



高雄市政府

「核發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業務」

廉政指引手冊

1 前言

04

■ 前言

06

2 概要

08

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作業流程 11

公務員處理態度原則 20

3 建管業務案例探討 22

■ 案例探討 24

建築線指示(定) 24

建造執照 37

施工勘驗與施工管理 54

使用執照 66

室內裝修許可 74

■ 行為守則 80

案例解析(一) 80

案例解析(二) 85

案例解析(三) 90

4 本府優質服務措施 96

■ 推動資訊透明化 98

■ 建管系統申請案件查詢系統 98

■ 建築物生產履歷 99

■ 提高建管行政效率 100

■ 使照核發流程精簡化 100

5 諮詢與檢舉管道 108

■ 諮詢管道 110

■ 檢舉專線 112

6 結語 114



前言





前言

建築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乃實施建築管理。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即職掌本市建造執照之審查核發、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和建築物及廣告物之使用管理等業務，在在與民眾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因此，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本於職權應審慎行之，恪守誠實公平、廉潔守正之原則，發揮專業職能，為建築安全品質善盡把關責任，確實回應民眾對公部門的信賴及期待。

鑒於建築管理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築法並要求建築物非經各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以，新建建築物必須申請建造執照，經過層層書面審查及現場勘驗機制，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能合法使用。惟建管法令龐雜，且涉及環保、消防及水利等種種專業領域，應會辦單位甚多，因應不同類型的建築執照，所需檢附的證件、書表及表單等附件也不盡相同，本府工務局乃於 106 年訂定「本市各類建築執照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供承辦同仁及相關建築從業人員有所依循，有助提昇執照辦理程序的效率。

此外，本府工務局與政風處更共同編撰「建管業務廉政指引手冊」，針對建管程序之核心業務，即「新建建築物」從申請建造執照到取得使用執照之流程，蒐羅相關案例資料，提出相關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提供相關行為守則，除作為公務人員辦理業務及行為分際之參考，亦希冀能協助民眾、建築師、營造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申辦建管業務時，達到便民服務及行政透明之目的，並共同為建立美好家園及廉能政風而努力。

2

概要

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作業流程
公務員處理態度原則

建築物之建造（註 1）過程，從無到有，須遵照建築法與其相關規範，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註 2），合格領照者，方能合法建造建築物。而建造施工過程亦須依法規申報勘驗與施工管理，合格者方能申報竣工，並向建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即可以合法使用建築物。另需室內裝修者，亦須按照程序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由於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數量相當龐大，故藉強化行政技術分立，由行政機關負責行政審查，就「規定事項」查核文件是否備齊，其餘涉及技術部分則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行政機關並針對技術簽證部分辦理抽查作業，如發現不符情形亦有明定後續處置方式，即政府居於監督管理的角色，明確劃分權責，以加速發照效率及提昇建管行政品質。

本章將以建造執照申請前置作業之建築線、建造執照申請、施工勘驗與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為主要內容進行概念解說與流程簡析。並以公務員應正確遵循之廉政態度做說明。



註 1：

建築法所稱建造行為：

1.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2.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3.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4.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註 2：

建築執照可細分為四種執照：

1.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2.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3.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4.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申請建築執照 相關作業流程

依照建築物建造至竣工使用之過程
其執行流程順序

Step-1：前置作業—申請建築線指示（定）（註3）

Step-2：申請建造執照

Step-3：施工（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申報竣工）

Step-4：申請使用執照

Step-5：室內裝修許可

* 以下以簡圖敘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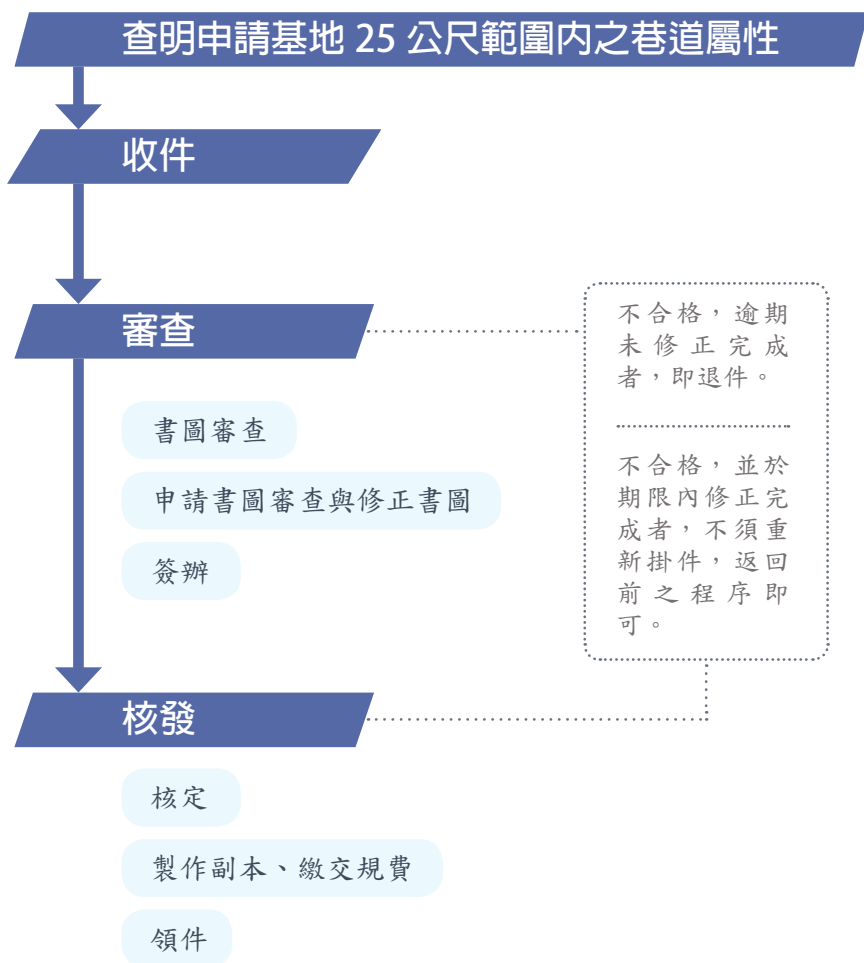
註3：

申請建築線指示（定）之前，需確認該建築基地座落區域，若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在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前，需先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Ste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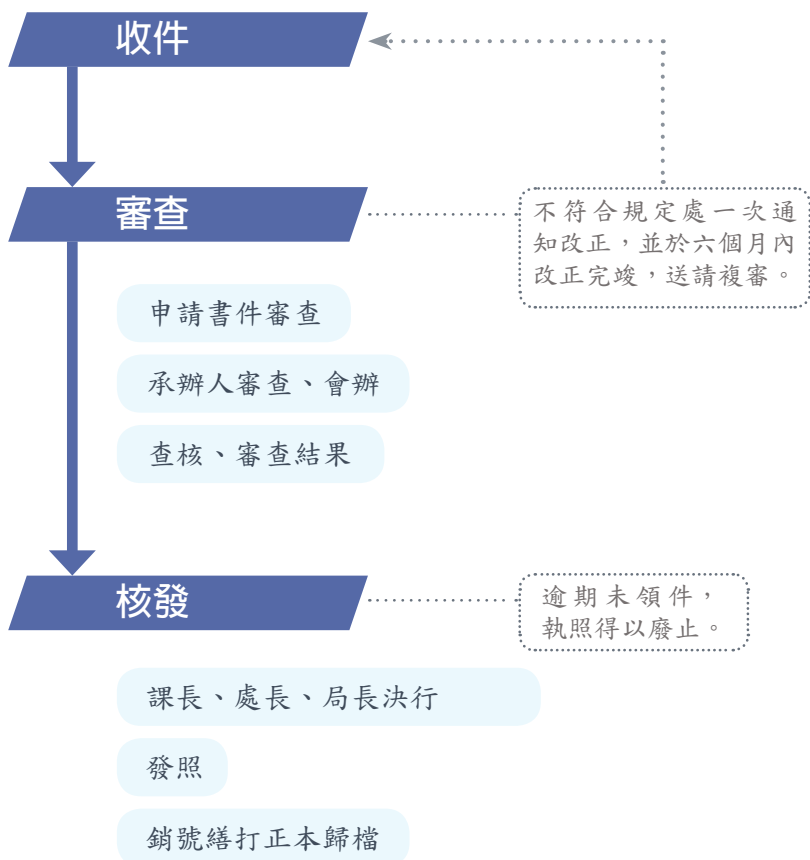
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流程簡圖：



Step-2**申請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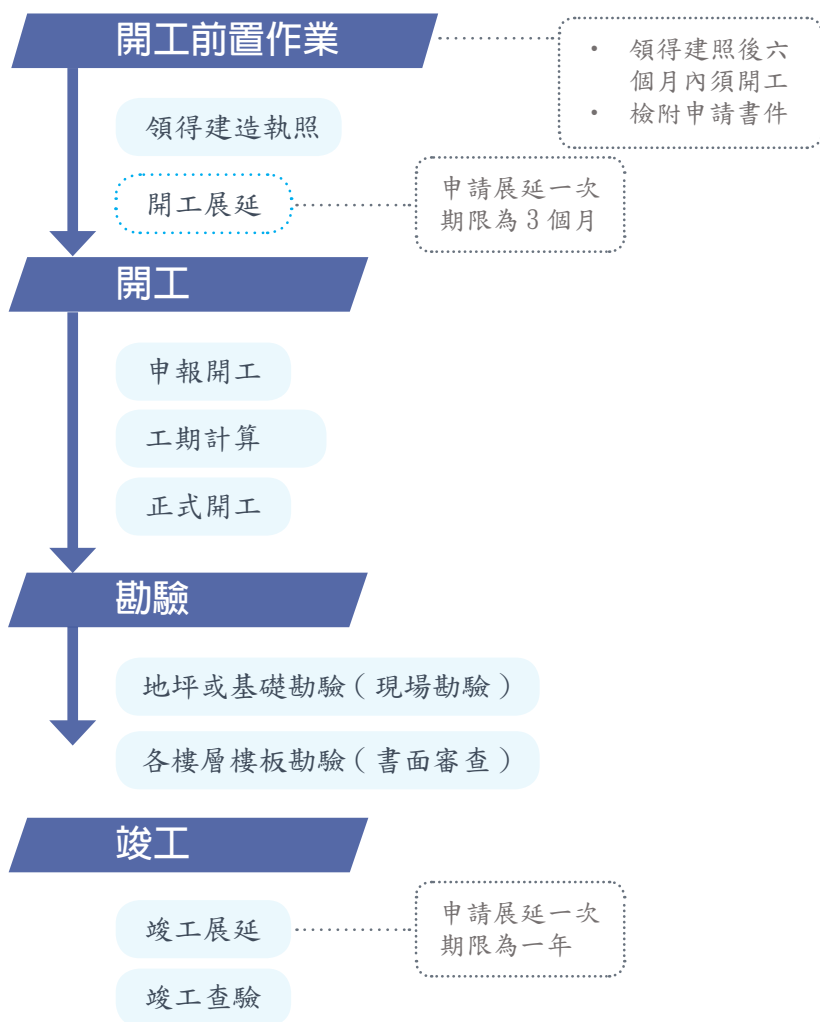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 申請流程簡圖：



Ste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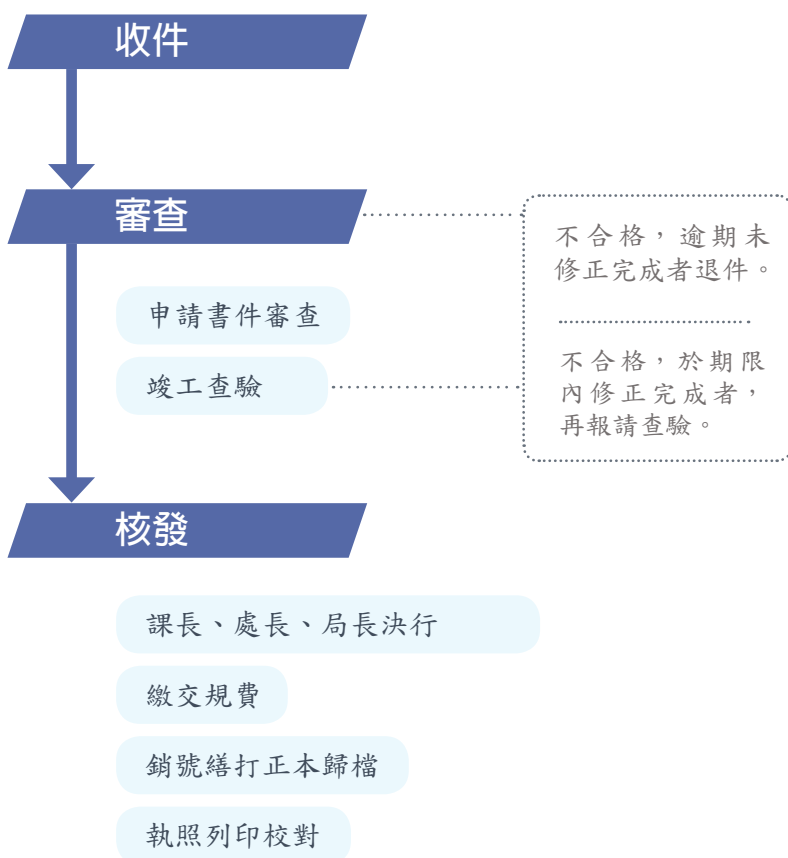
工程開工與施工勘驗

工程開工與施工勘驗 申請流程簡圖：



Step-4**申請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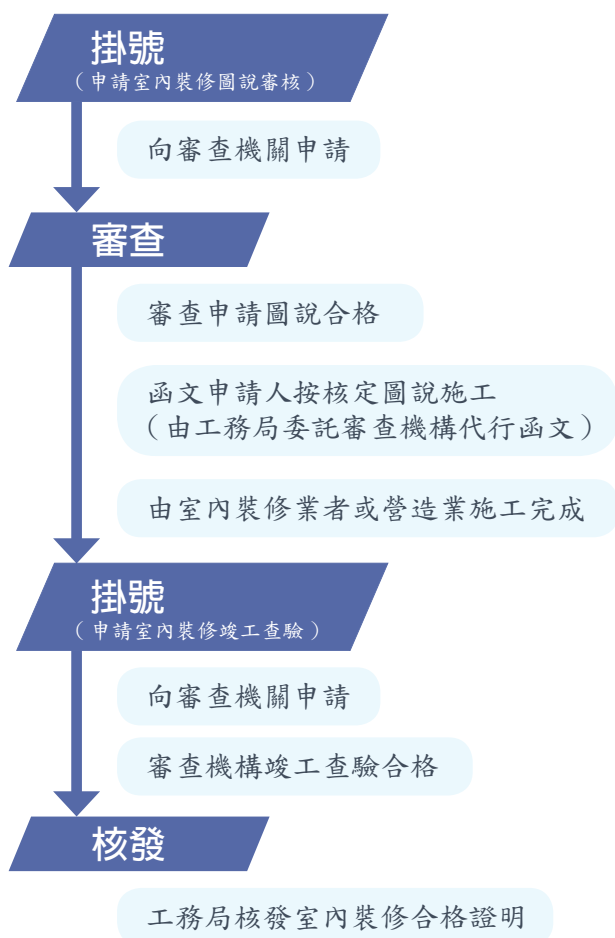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 申請流程簡圖：



Ste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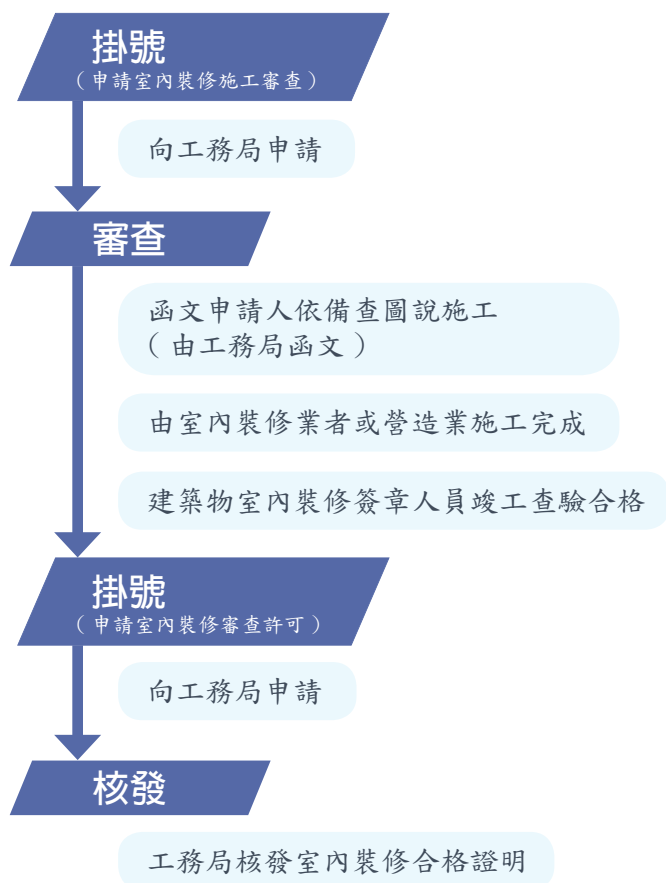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許可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申請流程簡圖：



符合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註 4），以及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得免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可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施工。（如下流程圖說）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申請流程簡圖：



變更使用執照與合併辦理 申請流程簡圖：



註 4：

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1.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註 5：

所有申請案件之程序，均以建管網站公告之程序為主。

「建管處人民申請服務申辦標準」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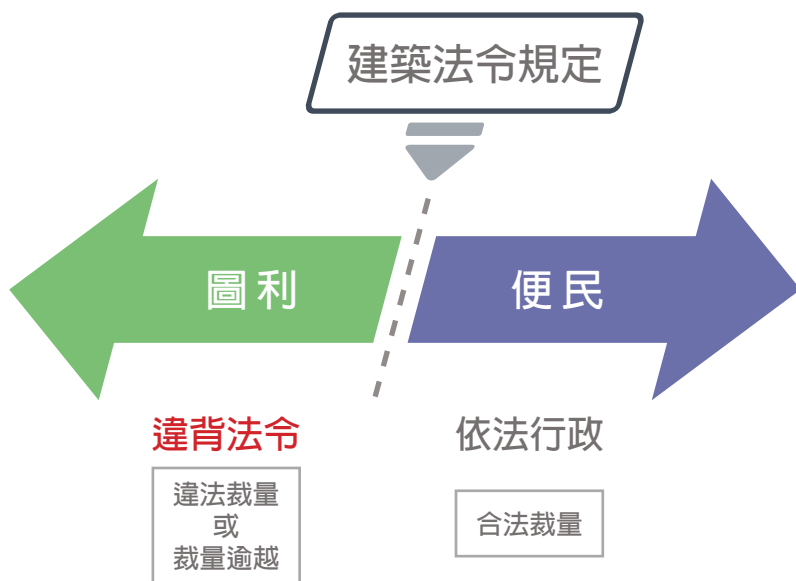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2&sub_id=2344

公務員處理態度原則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廉潔與效能是政府各項行政作為最高之指導原則，也是最基本之要求。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依其法定職掌範圍執行業務，執行業務時行政流程應公開透明，行政管理監督機制應落實，如此才能杜絕不法情事案件發生。另外，深耕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公務員拒絕貪污之習慣，建立民眾廉能的觀念，以減少貪瀆犯罪之動機及風險。

廉能政府為全民之期待，唯有建立全體公務員之拒貪意識，確實依法行政，適時導入行政監督，方能克盡全功。



公務員處理態度原則示意圖

3

建管業務 案例探討 行為守則

本章以一般常態新建的建築案件，從申請建造執照開始的前置作業（建築線請審）、施工期間的勘驗管理，到工程竣工時申請使用執照等流程，為案例探討的主要項目，並重點式提出因應之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另提供相關廉政行為守則，作為公務人員辦理業務之參考，期能發揮知所分際、勇於任事的功用，有助提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案例探討

申請建照前置作業——

建築線指示 (定)

■ 辦理原則

申請建造執照前，起造人之先前準備階段—基地鑑界認定。起造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後應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指定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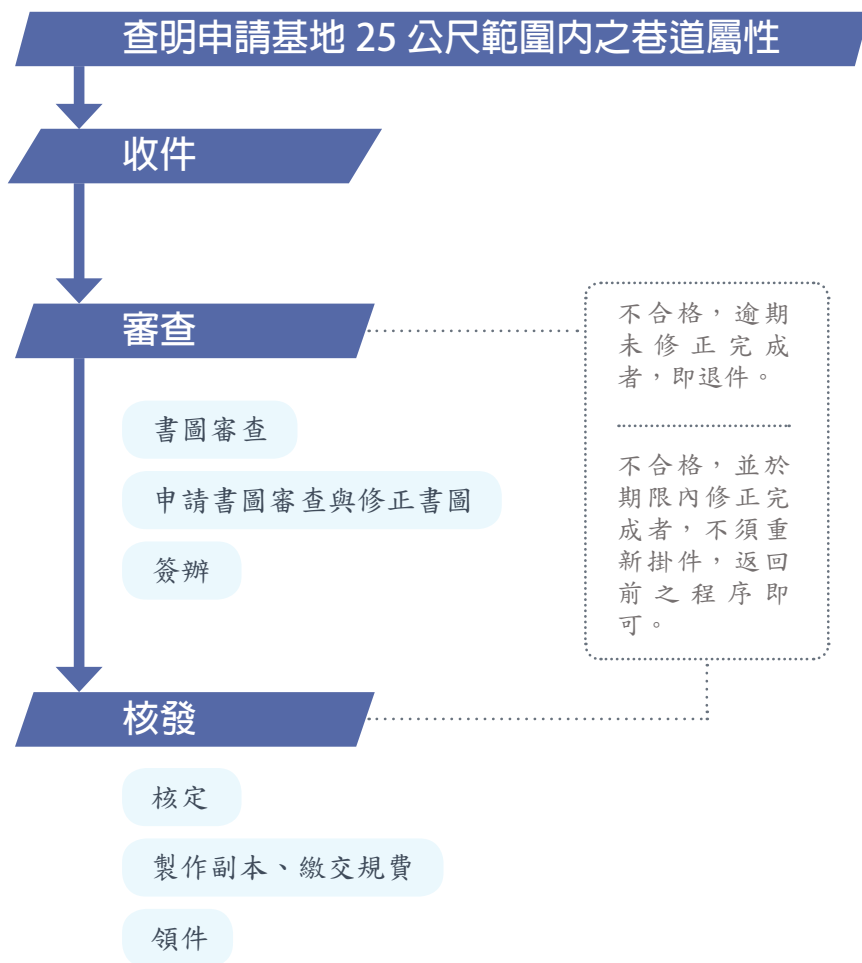
申請建造前須確認基地界線，其意義「為避免建築時越界、與鄰地所有權人確定界址樹立界標」，以保障各方權益。

依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5 月 11 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範圍之地區 (註 6)，依計畫樁位成果開闢完竣之區域段，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道路或廣場邊界為建築線，不需再向建管處申請指定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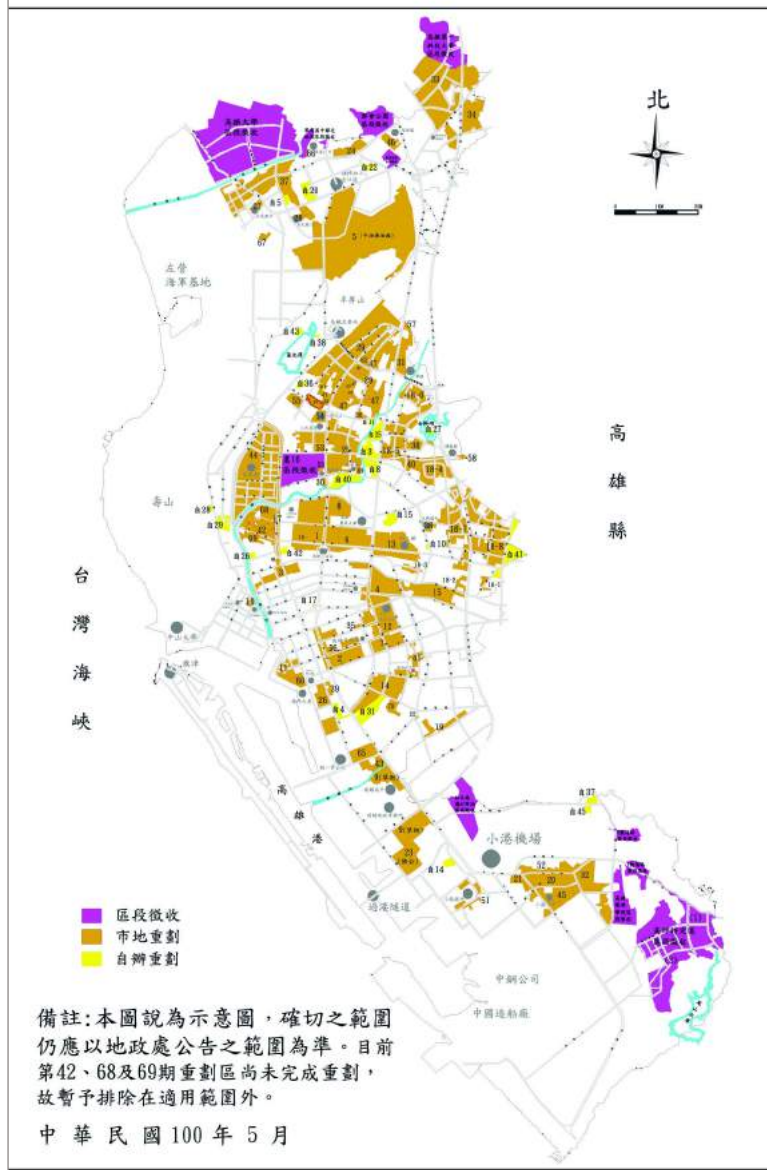
註 6：

高雄市「免申請指示 (定) 建築線地區範圍」公告網址：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55&sub_id=291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流程簡圖：



高雄市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免申請建築指示(定)之地區範圍示意圖

■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之關係：

按建築法第 42 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故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

■ 何謂建築線：

- 建築法

按建築法 48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次按同法第 49 條：「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簡言之，建築線為建築基地與依法公告道路之間的境界線或經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指定退讓之現有巷道邊界。其意義係為確保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連結，並明確界定公共領域與私有權屬之界限。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及第 8 條：「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第 9 條：「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故建築線之指示（定）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但因基地條件特殊未能臨接建築線或鄰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註 7）

- 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地區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範圍之地區（註 6），建築基地位於已完成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其道路及廣場已依計畫樁位成果開闢完竣者，申請建築時可依完竣道路及廣場邊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指示（定）建築線。

註 7：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彙整圖表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容涉及建築線指示(定)之條文，略可分為建築線指示(定)及現有巷道退縮兩大部分，其相關條文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3年9月1日修訂版)	
第4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5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9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10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第11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12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格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21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22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23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第24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25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 <u>巷道寬度</u> 之計算基準點。
第26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書內容：

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至 12 條規定應檢具文件、載明事項及繪圖方式，彙整如下。

另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前如有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按政戶初編門牌時間，都市計畫航測圖，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照圖等佐證資料予以判斷認定後再提出申請。

1.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2. 建築線指示（定）圖載明事項（都市計畫區內）於建築基地指示（定）線申請書圖內容，標註下列事項，作為建築設計之依據：
 - (1) 樁位及建築線位置
 - (2)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土地應於使用分區欄註明「都市計畫外」。
 - (3)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4) 道路寬度
 - (5) 是否涉及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公路輻側等禁限建範圍。
 - (6)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7)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 (8) 都市設計準則。

■ 案例解析

建築線指示 (定)

案例概要

違法核准指定都市計畫禁建地區之建築線

資料來源

改編自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甲擔任某機關首長，該機關於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間受理三十六件申請指定建築線陳請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僅於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方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且審核人民之申請案件時，應依平等原則辦理，不得以親疏厚薄而為差異對待，並藉以圖利自己或他人，未依法定程序及要件，亦不得許可人民申請指定建築線。惟甲明知依前揭規定，該三十六件之土地所屬區域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均屬禁建地區，竟基於概括犯意，其中十六件因申請人與甲不認識而未獲准，其餘二十件申請人，或為甲之親戚、朋友、選舉樁腳或透過民意代表說項，均順利獲核准申請指定建

築線，獲得建物造價之利益。

法律責任

機關首長甲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法律小百科

- **圖利罪**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解說：

1. 公務員依據法律執行職務，應以民為本，為民服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圖利與便民就表面上而言，都是予人利益或好處，但實質上圖利是超出法令範疇的違法行為，而便民卻是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之利民行為，二者截然不同。
2. 所謂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又利益係指一切能使圖利對象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3. 本案情形：甲為機關首長，對於機關權責之建築管理業務自有主管權限，詎其明知依建築相關法令，不得許可該 20 件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竟基於圖利他人之故意，批示核准辦成，使他人獲得建物造價之利益，涉犯圖利罪。

階段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

建築線指示 (定)

態樣一：

不論是否臨接建築線，申請基地皆應釐清 25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屬性，如臨接現有巷道者，應先鑑界並檢附測量成果圖。

態樣二：

現有巷道認定，需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態樣三：

申請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應檢附計畫道路樁位圖。

態樣四：

申請基地位於免申請建築線之範圍內，依規定得簡化程序，惟建築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或臨接非都市計畫道路者，仍應申請建築線指示。

態樣五：

未釐清申請基地 25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屬性即掛號申請。

態樣六：

申請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者，因未鑑界無法確認現況。

態樣七：

申請基地或臨接之道路若為分區界線未分割者，無法確認面前道路寬度，是否臨接道路及該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

態樣八：

未檢附 3 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未用印核章。

態樣九：

未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至 12 條規定繪製建築線申請圖說。

態樣十：

建築線申請範圍內地段段界無法接合。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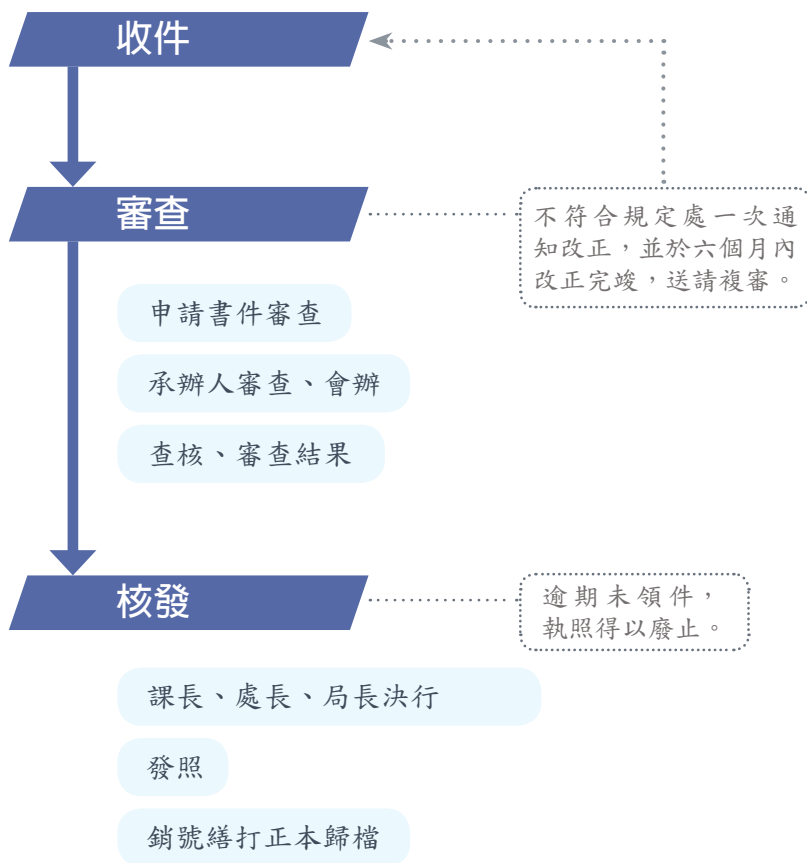
■ 辦理原則

政府實施建築管理，依法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併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

建造執照，在圖說證件齊全下縮短辦理天數：

1. 非供公眾使用 -9 日內簽核
2. 供公眾使用 -15 日內簽核

建造執照 申請流程簡圖：



■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書件內容：

1. 建造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4. 現地彩色照片
5.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6. 建築物概要表
7.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8. 起造人名冊（一）、（二）
9. 設計人名冊
10. 施工說明書
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2. 土壤液化敏感區域查詢資料
13. 重劃範圍圖說資料（申請基地屬重劃範圍
內須檢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號全部）
6. 地號表（2 筆以上）
7.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內容：

1. 地基調查報告。
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3.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專有部份、共用部份、約定專有部份、約定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案。
5. 其他：依個案需求檢附高雄市相關建築管理要求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詳細之內容可以參考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如下頁圖)*

建築師自主檢核表 - 圖說內容：

圖袋	項次	圖說	建築師自主檢查	
			有	無
不 彌 封 圖 袋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2.	面積計算表		
	3.	畸零地檢討圖		
	4.	禁限建檢討圖(飛航管制、軍事管制、捷運管制……)		
	5.	建築物高度檢討圖		
	6.	建築物北向日照檢討圖		
	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表		
	8.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表、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表		
	9.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變更設計免再提預審審議範圍檢討表		
	10.	基地全區建築物配置圖		
	11.	建築基地綠化平面圖(依「高雄市建築基地綠化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2.	獎勵停車位平面圖說(依「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辦理)		
	13.	地上一層平面圖		
	14.	地基調查報告書		
	15.	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		
	16.	土地開發許可報告書		
	17.	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報告書		
	18.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報告書		
	19.	交通影響評估許可報告書		
	20.	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報告書		
	21.	水土保持計畫書		
	22.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		
	23.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		
彌 封 圖 袋	1.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2.	建築基地綠化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3.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圖		
	4.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5.	建築物剖面圖		
	6.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		
	7.	建築物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8.	建築物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		
	9.	建築物門窗圖		
	10.	昇降設備圖(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1.	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2.	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備圖)		
	13.	避雷設備圖		
	14.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圖說		
	15.	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圖		
	1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		
	17.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18.	建築物綠建材報告書		
	19.	建築物外殼耗能計算書		
	20.	建築基地綠化報告書		
	21.	建築基地保水報告書		
	22.	其他有關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		
建築師簽名				

■ 案例解析(一)

建造執照

案例概要

擔任建照預審外聘委員，向二名建築師索賄以交換建照通過

資料來源

改編自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96 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甲係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 100 年度縣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因該委員會採共識決，若有委員提異議，建照審查即較難通過。詎甲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竟先後 2 次在審查獎勵容積率案件時刻意刁難，再分別向建築師 A、B 索取 16 萬元不等賄款，建築師 A、B 為避免日後送審案被刁難，遂允諾並基於行賄之犯意各交付現金 16 萬予甲。

法律責任

甲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A、B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法律小百科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處罰規定：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解說：

1. 公務員本應秉持廉潔操守，依法執行職務，於法律規範權限內完成賦予之任務並達成施政目標，不應受錢財利益所左右。法律之所以處罰賄賂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
2. 只要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本身之職務具交換條件之對價關係，即已構成犯罪，包含以餽贈等名義變相為給付。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不論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均成立犯罪。
3. 本案情形：甲利用其擔任建照預審委員會之身分，在委員會上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基於索賄之犯意向建築師 A、B 要求、收受賄款，並獲取不法利益達 32 萬元，觸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法律小百科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處罰規定：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2 項)

解說：

1. 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故立法院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故依現行法規定，即使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且好處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亦會成立犯罪。
2. 本案情形：建築師 A、B 雖未要求委員甲做出違背其職權之行為，但因希望日後送件能順利進行，基於行賄之故意，各交付 16 萬元賄款與甲，均觸犯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解析 (二)

建造執照

案例概要

未落實河川區域項目審查，准予管制線內發給執照。

資料來源

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668 號
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甲、乙分別擔任建管課課長與技士，負責綜理、承辦轄內建照申請審核發給業務。查某集合住宅申請案，其中 17 棟縱列座落之土地均屬 OO 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且該案之法定停車位出入口位於「人行步道」用地，甲、乙明知水利法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且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依法不得行駛汽車，卻未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查明是否有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之情形，即向建商 A 表示要取得建照需要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建商 A 遂交付甲 60 萬元、乙 40 萬元賄款，後渠等逕予分別批示、簽註同意人行步道供車輛通行使用之意見。

另有關河川管制線之問題，擔任水利課技士之丙，雖明知前開建案違背水利法規定且自己非該鄉轄區案件承辦人，仍接受建商 A 如願協助處理將交付 30 萬賄款作為對價之提議後，逕依建商提示之便條內容於會簽文件加註意見：「本案應於申請使照前...循序撤銷管制線」等字句，亦未經主管批示即送交協審程序，嗣丙於收取建商 5 萬元賄款後，因覺不妥而悉數交還。該集合住宅建案經賄賂上開人員後，取得河川管制線基地之建造執照。

法律責任

建管課課長甲、技士乙、水利課技士丙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廠商 A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法律小百科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處罰規定：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解說：

1. 收受賄賂罪，第一種類型為違背職務受賄罪，第二種類型為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參照），違背職務之行為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不論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均成立犯罪。
2. 本案情形：
甲、乙、丙均明知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不得核發建照，竟於核發建照過程予以協助，即為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已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且均具有賄賂故意，以收受之賄款作為違法發照行為的對價，均涉犯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法律小百科

•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罰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

解說：

1. 此條文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其結果足以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因實際上是否生損害而生影響。本罪的登載以行為人對於公文書具有製作權為前提，至於登載內容之失真，係全部不實或一部不實均所不問。又「公眾」係指公共利益，包括國家與社會利益，「他人」則指公共利益及自己利益以外之第三人私益而言。另本罪主觀上僅以直接故意為限，並不包括間接故意或過失犯。
2. 本案情形：
甲、乙、丙於審查核發建造過程，明知依法不得核發，竟故意於各所掌公文書上，登載有利建商之不實內容，均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法律小百科

• 違背職務行賄罪

處罰規定：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解說：

1. 現行法除針對違法失職或濫權的公務員設有處罰規定外，如人民對於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責的行為有所請託而行賄，因與受賄罪息息相關，可能誘引公務員犯罪，破壞公務行為的廉潔性與公正性，故仍屬犯罪行為。
2. 本案情形：廠商 A 明知公務員甲、乙、丙協助其取得建照之行為，有違水利法等相關規定，仍基於行賄之犯意，各交付 60 萬元、40 萬及 30 萬的賄款予前述三人，作為違法發照的對價，故 A 涉犯違背職務行賄罪。

階段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

建造執照

1. 圖說應按照規定上色、彌封、書類文件依序排列。

✗ 未按規定上色、彌封或是排列書件順序，而導致業務效率降低或是退件，應自行承擔申請時程延長之損失。

2. 建築師自主檢查表，應確實備齊文件及簽審。

✗ 先行掛件者，應確實簽審自主檢查。若有文件缺漏，但先行掛件者，未確實在自主檢查表上標明，或未於日後補齊書件資料，則須自承擔申請程序退件或延長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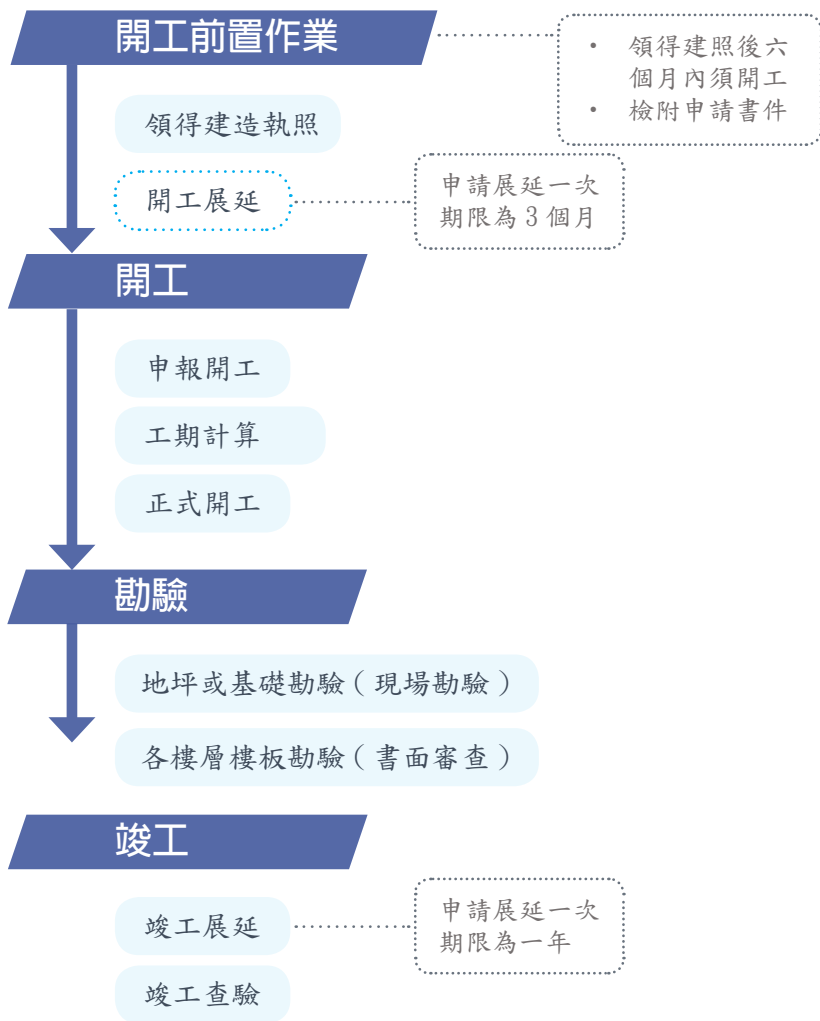
施工勘驗與施工管理

■ 辦理原則

施工過程之勘驗與管理，為建築工程中之施工環節，其受建築法、建管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建築設計構造篇）、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營造業法之規範。

1. 申報開工：取得建照之後，須於六個月內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2. 施工勘驗：施工過程須依造進度向建管機關申報施工勘驗，如有勘驗未合格之處，須立即修正，直至勘驗合格。
3. 施工管理：施工過程直至施工完成之期間，須遵守施工管理之相關規範，違者即須受罰則。

工程開工與施工勘驗 申請流程簡圖：



應特別就隱蔽部分（例如鋼筋工程）加強勘驗是否按圖施工

■ 案例解析

施工勘驗與施工管理

案例概要

承造人未申報開工即先行動工，且監造人 A 製作不實的勘驗紀錄，致鄉公所驗收給付工程款。

資料來源

改編自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某鄉公所於 85 年間受交通部補助辦理「停二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該工程未經申報開工，即在 87 年 6 月 30 日先行動工。監造人 A 建築師明知其有會同檢附納入棄土處理計畫之施工計畫書申報開工、申報勘驗及親自或指派監工每日實際在工地現場負責監造工作等義務。詎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未檢附棄土處理計畫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其他工程師負責監造而未實際在工地現場監工，致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監督發包工程、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監造人 A 建築師與承造人 B 均明知結構體工程進度早在 88 年 1 月 14 日已達 56.76%，竟共同承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連續於 88 年 4 月 19 日、同年 5 月 14 日、同年 6 月 8 日、同年 6 月 24 日、同年 7 月 15 日，分別在業務上所作成之「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建築工程勘驗表」，均虛偽記載申報開工日期為 88 年 3 月 18 日，而分別於上開日期各勘驗「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頂板及基礎」、「壹樓頂板」、「貳樓頂板」及「參樓頂板」，並均記載為「本案經由承造人會同建築師勘驗結果符合設計圖說，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之勘驗表，連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鋼筋保證書及勘驗照片等文件，先後向建設局提出而行使之，並經承辦公務員在該勘驗表上登載准予備查後蓋章確認，足生損害於建設局管理工程申報勘驗之正確性。

法律責任

監造人 A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承造人 B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法律小百科

• 背信罪

處罰規定：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解說：

1. 本罪行為人須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義務的身分，客觀上並有違背任務的行為，且發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的結果；亦即行為人與他人間需有特定的關係，例如委任關係，而為他人處理事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地履行其信託義務，若濫用其事務處理權限，或違背其信託關係所應履行的義務，都屬於背信的行為。此外，主觀上，行為人須具故意為此犯罪行為，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的獲利意圖，抑或損害本人利益的損害意圖，始構成本罪，故應以故意的背信行為為限，不處罰過失犯。
2. 本案情形：A與某鄉公所簽訂設計監造契約後，即是為該公所處理事務之人，其主觀上明知有親自監工等義務卻未履行，以及用形式上監造方式賺取監造費之不法意圖，客觀上並有違背其監造任務之行為，而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發包工程、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故涉犯背信罪。

法律小百科

- **業務登載不實罪**

處罰規定：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做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5 條)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罰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4 條)

- **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罰規定：

行使第 211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刑法第 216 條)

解說：

1. 有關「業務登載不實罪」的行為乃不實登載，即從事業務之人將明知為不實的事項，登載於與其業務有密切關係、有權製作的文書，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的行為乃使公務

員為不實的登載，即以欺罔的手段或其他方法利用公務員的不知其情，而將不實的事項登載其職務所掌的公文書之上，且均須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行為結果，始得成立。

2. 本案情形：

監造人 A 及承造人 B，明知其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所職掌的各類勘驗報告、勘驗表等文件，進而向建設局提出，致承辦公務員誤信為真在該勘驗表上登載准予備查，足生損害於建設局管理工程申報勘驗之正確性，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

階段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

施工勘驗與施工管理

1. 需於規定之時程內按時申報施工勘驗。

(一) 地坪勘驗：

(1) 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2) 須至現場勘驗

(3) 棄土結案文件於地坪勘驗申報

(二) 各層樓板勘驗

(1) 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2) 採書面審查

 在申報開工之前，不應先行施作連續壁、基礎、打設銅板樁、施作鄰房保護等工程。

2. 未依照進度適時申請施工勘驗者，須補相關安全鑑定資料。

 未申報施工勘驗，並未確實記錄施工內容。

3.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地坪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文件：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築工程監造報告表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 鋼筋出廠證明書及無輻射汙染證明書、保證書
- (六) 鋼筋抗拉試驗報告
- (七)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及品質文件
- (八) 混凝土供應廠商之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九)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 (十) 其他必要文件

✗ 未檢附鋼筋抗拉試驗報告。

4. 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例如：防護圍籬、擋土設施、施工架、安全標誌等。

✗ 施工現場未設置適當之防護設備、措施，或是未使用不燃材料等防火必要之措施。

5. 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設施。

✗ 設施圍籬之設置高度未依標準設有高度一・八公尺以上之圍籬或具同等效力之設施。

6. 施工過程之建材、機具等施工相關行為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應遵守其相關規範。

-  施工期間使用既有道路，未將周圍水溝以鐵板加蓋，導致砂石或施工產生之相關垃圾流入溝內，造成公共排水系統阻塞。
-  施工期間設置臨時通道，通道之淨寬或淨高未依照規範標準設置，導致施工危險。
-  施工過程之建材或完工後之剩餘土石，隨意放置或棄置，導致交通危險或落入水溝內等。

使用執照

■ 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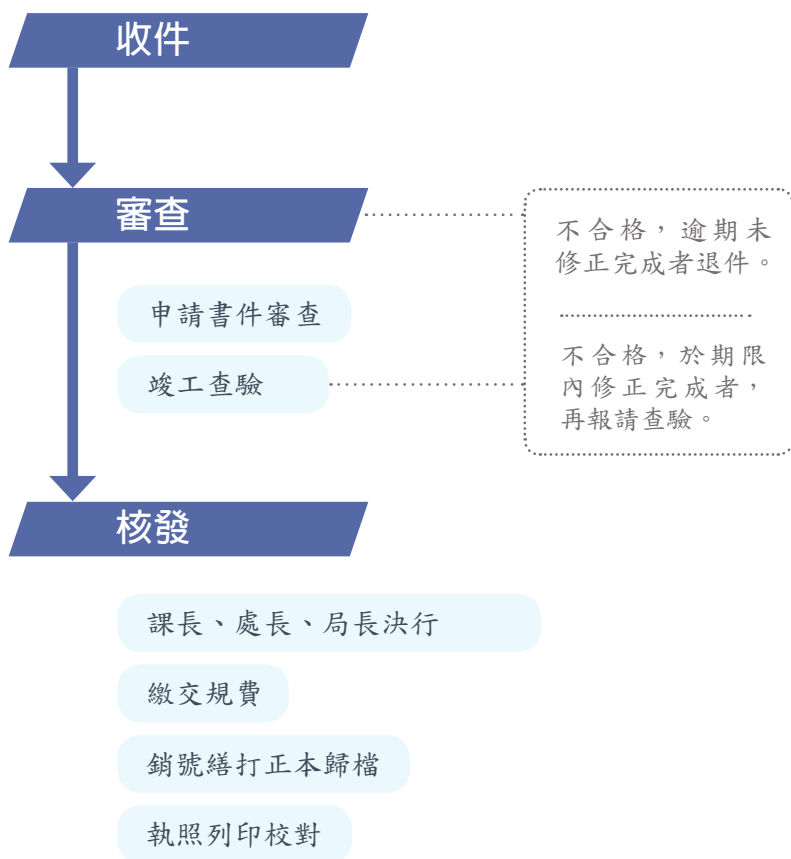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竣工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未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法依法接水電及登記營業或合法使用建築物。

審查流程時日：

非供公眾 --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

供公眾 --15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

使用執照 申請流程簡圖：



■ 案例解析

使用執照

案例概要

廠商利用電腦軟體合成變造建案之竣工相片

資料來源

改編自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甲為某縣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及工程會勘等業務。起造人 A 明知「○○別墅」建案部分工項未依縣府核定之工程圖樣施作，卻為及早取得該建案使用執照，於 94 年 6 月間某日，要求跑照業者 B 變造該建案之竣工相片，B 遂委請某攝影器材行進行電腦合成作業，後於 94 年 6 月底將上開變造之不實竣工相片計 18 張連同使用執照申請書等文件，持至工務局建築管理課申請使用執照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之正確性。

起造人 A 為期使照儘速核發，於 94 年 8-9 月間某日，交付 100 萬元予甲，欲透過甲轉交予審查系爭建案使照之承辦人乙。甲收取現金後，旋向該承辦人乙瞭解案件進度，得知現場勘查抽驗結

果，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該案簽呈亦以呈請複核，甲乃未將廠商行賄之意思轉知，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 100 萬元侵占入己。嗣該建築案於 94 年 9 月 14 日獲准發給使用執照。

法律責任

A、B

A、B 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第 220 條第 1 項之行使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甲

甲涉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

法律小百科

• 業務登載不實罪

處罰規定：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5 條）

- 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罰規定：

行使第 211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刑法第 216 條)

- 準文書定義規定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 220 條)

解說：

1. 有關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成立，須為從事業務之人，此所稱「業務」係指行為人基於社會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其性質具有反覆性或相當程度之專責性，故如僅是偶一從事者，即非屬本條文所謂業務。另行為人須明知為虛偽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此所稱「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為關係所作成之一切文書，且本罪須發生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

2. 本案分析：

B 為跑照業者，從事代辦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復竣工相片，係依規定用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必備文件，表明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工程）圖樣相符之內容，性質上為準文書，故上開竣工相片係依其業務而製作，自屬其業務上所掌之準文書。惟 B 與 A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將變造之不實竣工相片等文件，持至某縣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以申請系爭建案之使用執照而行使之，共同涉犯行使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法律小百科

• 普通侵占罪

處罰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

解說：

1. 「侵占罪」乃行為人出於不法的取得意圖，而取得原已持有他人之物的所有權的財產罪，且本罪為即成犯，於行為人對外表現其變更持有為所有的意思，其行為已構成侵占，縱使事後歸還侵占物給原所有人，亦不影響本罪的成立。
2. 本案分析：
甲明知其係基於寄託關係，而持有廠商暫放的現金 100 萬元，雖不應將款項轉交乙而協助廠商行賄，卻未將款項退還而意圖納為自己所有，確實表現出「易持有為所有」的意思，屬於侵占行為，違反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

階段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

使用執照

1. 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仍須先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程序。

✗ 施工過程更改設計之施作內容，未先行申請變更設計。

2. 建築工程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附完整書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人未盡查驗責任。

✗ 申請書件缺漏。

3. 須符合「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之三大主要查驗項目：

- (1) 建築物周邊環境及排水
- (2) 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
- (3) 建築物主要設備

✗ 建築工地完工後未復原或是維護清潔周圍環境，留下工程廢棄物、支架、二次施工之磚材等材料或未將行道樹進行修護、補種植…等。

✗ 申請開放空間之法定空地，未確實完成綠化植栽或休憩設施。

✗ 建築構造之分戶牆、承重牆、防火區劃牆施工完成後，未完成粉飾步驟。

✗ 建築物立面之門窗、窗框及門框未確實安裝完成。

4. 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事項。

✗ 申請竣工之相關圖說正確繪製或施工誤差品質不良。

室內裝修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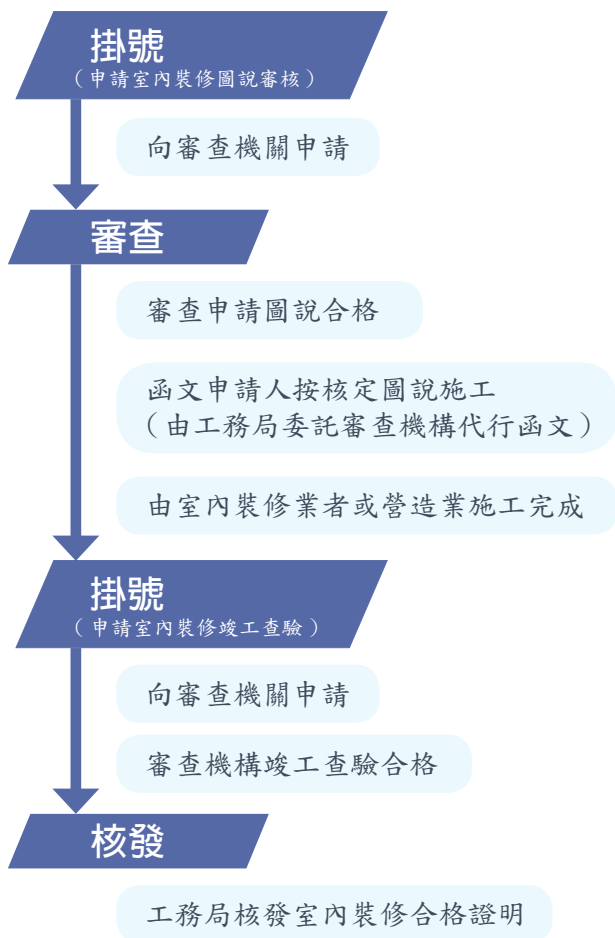
■ 辦理原則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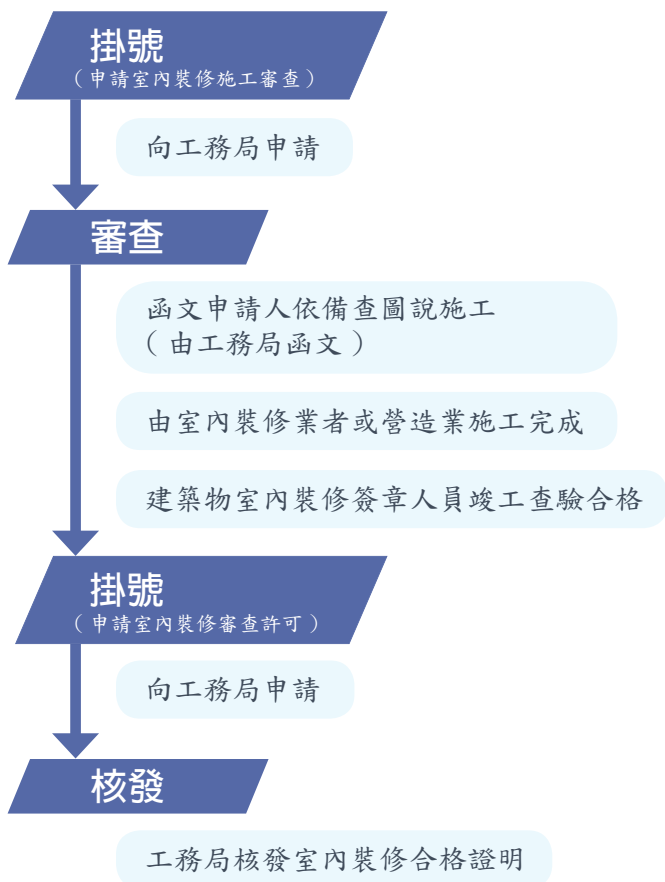
-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 內部牆面裝修。
-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申請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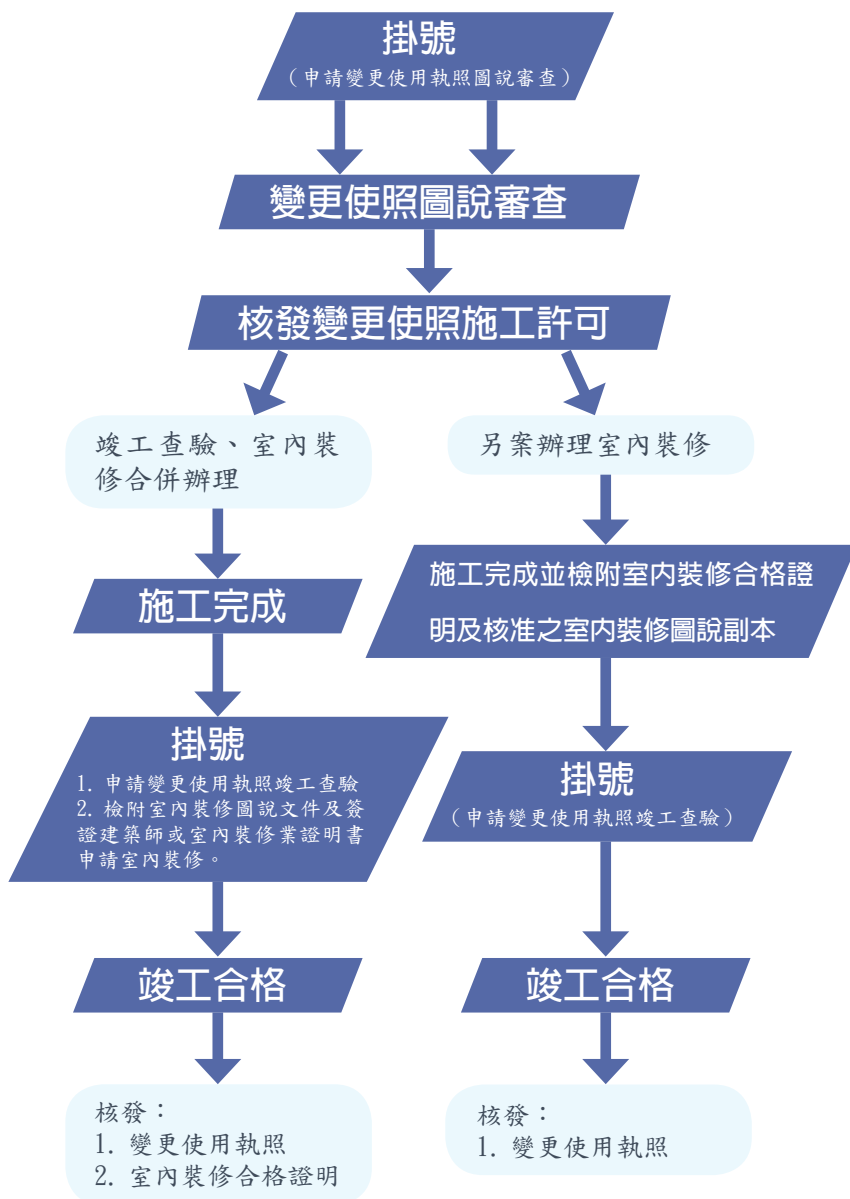


符合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以及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得免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可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施工。(如下流程圖說)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申請流程簡圖：



變更使用執照與合併辦理 申請流程簡圖：



階段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

室內裝修許可

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室內裝修內容隨意更動建築物構造、防火設施等，未符合法規之規範者，不得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2. 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之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許可。

✗ 一般供公眾建築例如：戲院、商場、餐廳、醫院、營行、旅館…等公眾出入之建築物，若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即觸犯建築法，依法罰鍰建築物所有人，並予建築物勒令停業之外，還易滋公共危險。

3. 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用途類組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變更使用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其室內裝修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 原住宅空間欲變更使用為商業空間，若需要進行室內裝修則須同時進行使變合併之辦理作業。

✗ 非供公眾建築物且非屬同一所有權人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者，未申請裝修許可，即視同違規。

行為守則

■ 案例解析(一)

行為守則

案例概要

投資行為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經商禁止規定

犯罪事實：

甲於擔任○○市政府建管單位主管期間，分別以自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提供資金給友人轉投資於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多筆建案（含當地建案及外縣市建案），且以配偶名義提供資金予A建築師事務所投資建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先予停職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法律責任

甲

所有投資金額均係甲所支付，且對各投資行為親自控管，甲為自己計算投資服務機關所監督之事業，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

法律小百科

1、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銓敍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參照）。

承辦及審核建築管理業務者，依上開條文及解釋內容，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對象，自應遵守經商禁止之相關規定。

法律小百科

2、重要行為規範

(1) 禁止經商

除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外，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參照）。

(2) 禁止兼職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參照）。

* 例外規定 - 經許可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參照）。

(3) 旋轉門條款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 22 條之 1 參照）。

• 應注意事項

行為守則

1. 以家屬名義投資：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銓敘部95年7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52678502號書函參照）。

2. 投資行為：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事業，無論其所投資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已違反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銓敘部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書函參照）。

3. 監督事業投資禁止：

如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屬其服務機關監督範圍，其投資之公司所在地設於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轄區，其營業應受該服務機關之許可、監督時，則其投資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避免（銓敘部79年5月24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0183號函參照）。

■ 案例解析 (二)

行為守則

案例概要

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迴避

犯罪事實：

甲擔任○○市政府建管單位主管，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並於任職期間投資「A建設公司」推出之集合式大樓型之3件建案，而得參與該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嗣甲於該建案之申請使用執照之審核過程中，予以核章再轉陳上一級主管核定或代為決行，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中知有衝突而未予迴避的相關規定，業經法務部裁罰確定。

法律責任

甲

甲知有利益衝突，卻未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應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法律小百科

1. 利衝法適用對象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及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等，具有財產申報義務，為利衝法之規範對象，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利衝法第 1 條、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參照)。

2. 關係人之範圍

依利衝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 規範行為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形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亦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利衝法第 5、6、7、9 條參照）。

4. 迴避程序 (利衝法第 10、12、13 條參照)

(1)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並以書面分別向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報備。

(2) 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3)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上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應注意事項

行為守則

1. 是否為利衝法規範對象

- (1) 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甲擔任○○市政府建管單位主管期間具有財產申報義務，為利衝法所規範之對象。
- (2) 關係人：甲並非擔任其所投資「A建設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所投資之建設公司非利衝法所規定之關係人。

2. 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1) 「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2) 雖A建設公司非甲之關係人，然建照、使照審查進度及核發與否與建案銷售成果相關，亦影響甲所能分配之利潤多寡，其投資行為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利益衝突。

3. 是否應迴避而未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甲投資「A建設公司建案」，對「A建設公司」申辦之建築執照案件即應行迴避，而甲未於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予以迴避，立即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已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

■ 案例解析(三)

行為守則

案例概要

與從業人員不當接觸

犯罪事實：

○○市政府建管單位員工與跑照人員因平日業務往來多有熟識，102 年間跑照人員於閒聊中提及欲前往大陸旅遊，並廣邀建管單位有意同行之員工湊團參加，該單位員工甲、乙與跑照業者 A、B、C 及各該親屬遂參加同一旅行團共赴大陸旅遊，該 2 名員工雖以自身信用卡自費支付旅費，亦未接受他人招待之飲宴、娛樂，惟該 2 名建管單位員工負責審核該 3 名跑照人員之送審資料，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易衍生諸多猜測聯想，諸如徇私速審或放寬標準等，影響民眾對公務員廉潔自持之信賴，甲、乙 2 名員工因與跑照人員不當接觸行為，分別記予申誡 1 次。

法律責任

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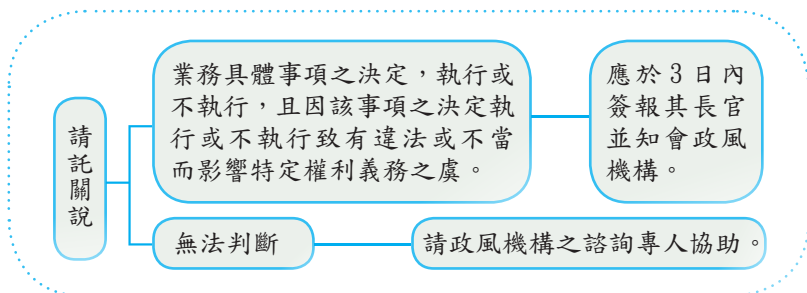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中，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法律小百科

為達市政透明，確保員工誠實清廉，依法行政，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員工權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形，能嚴守分際並依規定程序處理。以下圖表即為本規範重要規定，如有違反者應予以懲處。

-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圖示）



「請託關說」說明圖

•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原則

不得要求期
約、收受

應予拒絕或退還（註8），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
風機構。

無法退還時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
交政風機構處理。

例外

係偶發而無
影響特定權
利義務之虞
時得受贈之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下
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
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來源
10000元為限。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
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同一
來源不超過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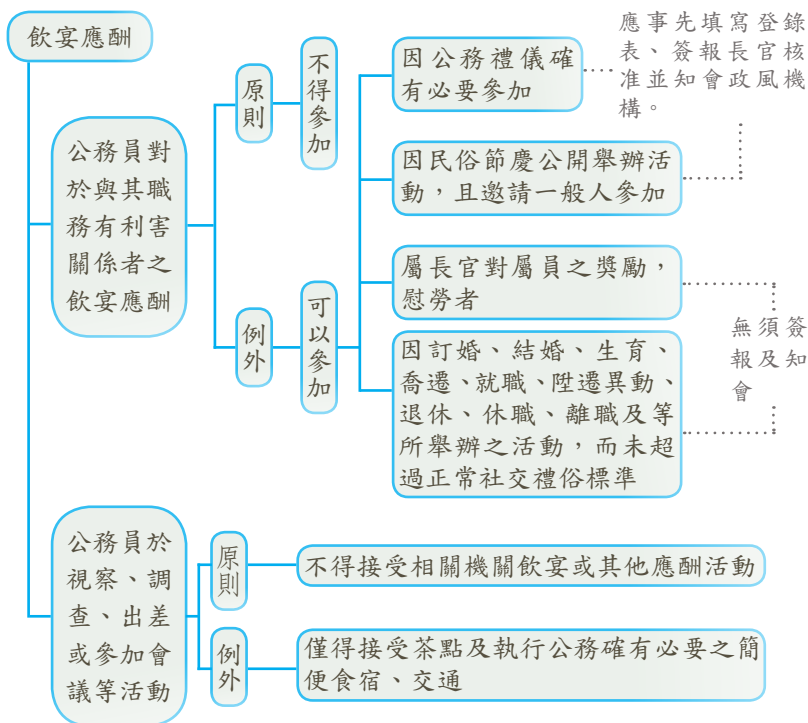
註8：

如金額較高者，因疑
涉行賄，建議應予舉
發以為自保。

「受贈財物」說明圖

飲宴應酬

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飲宴應酬」說明圖

本案情形

行為守則

如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解析：

1. 是否規範對象：

- (1) 依據：本規範第2條第1項：「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 (2) 建管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為本規範之規範對象。

2. 是否有職務利害關係：

- (1) 依據：本規範第2條第2項第3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 跑照人員主要工作內容係協助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公司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建物設計變更等，由建管人員負責審查，其審查結果將對跑照人員所申請案件產生影響，兩者

3. 是否有不當接觸：

- (1) 參照本規範修正對照表，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員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則依個案認定。
- (2) 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分處送審者與審核者之對立角色，縱因私交或湊團原因共同出遊，惟不知情之他人聽聞，勢將衍生諸多聯想揣測，已損及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建管人員輕忽互動分際與跑照人員共同出遊，實為不當接觸。

4

本府優質服務措施

推動資訊透明化
提高建管行政效率

高雄市政府為秉持市長推動廉能，邁向國際之理念，藉由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展，型塑廉能透明公務體系，締造優質行政效能與服務，實現「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的願景。爰本府針對「核發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及公平公正原則提出「推動資訊透明化」、「提高建管行政效率」廉能策進作為。



推動資訊透明化

1. 建管系統申請案件查詢系統

建管處在其網頁增設「建管系統—便民服務資訊網」，讓民眾可以隨時查詢，可讓市民了解整個建築執照審查流程，落實執照審查透明化。

查詢方式可利用案件掛號號碼、申請人名稱或掛號日期查詢，民眾若發現有不法情形，也可向工務局政風室檢舉。



線上案件查詢系統網址：

<http://buildmis.kcg.gov.tw/search/index>

◀案件查詢系統網站二維條碼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Building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臺中市政府 建管系統 便民服務資訊網)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請案件查詢' (Application Case Query).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申請案件類別' (Application Case Category)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建設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Below this, there are fields for '查詢範圍' (Search Range) with a date range selector, '申請者姓名' (Applicant Name)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nd '申請年度月份' (Application Year and Month) with a date range selector. The '查詢範圍' field shows a range from '092-0000001' to '092-0000001'. The '申請者姓名' field shows '王小明'. The '申請年度月份' field shows a range from '民國92年1月' to '民國92年12月'. There are two buttons at the bottom: '開始查詢' (Start Query) and '清除查詢' (Clear Query).

案件查詢系統網站頁面

2. 建築物生產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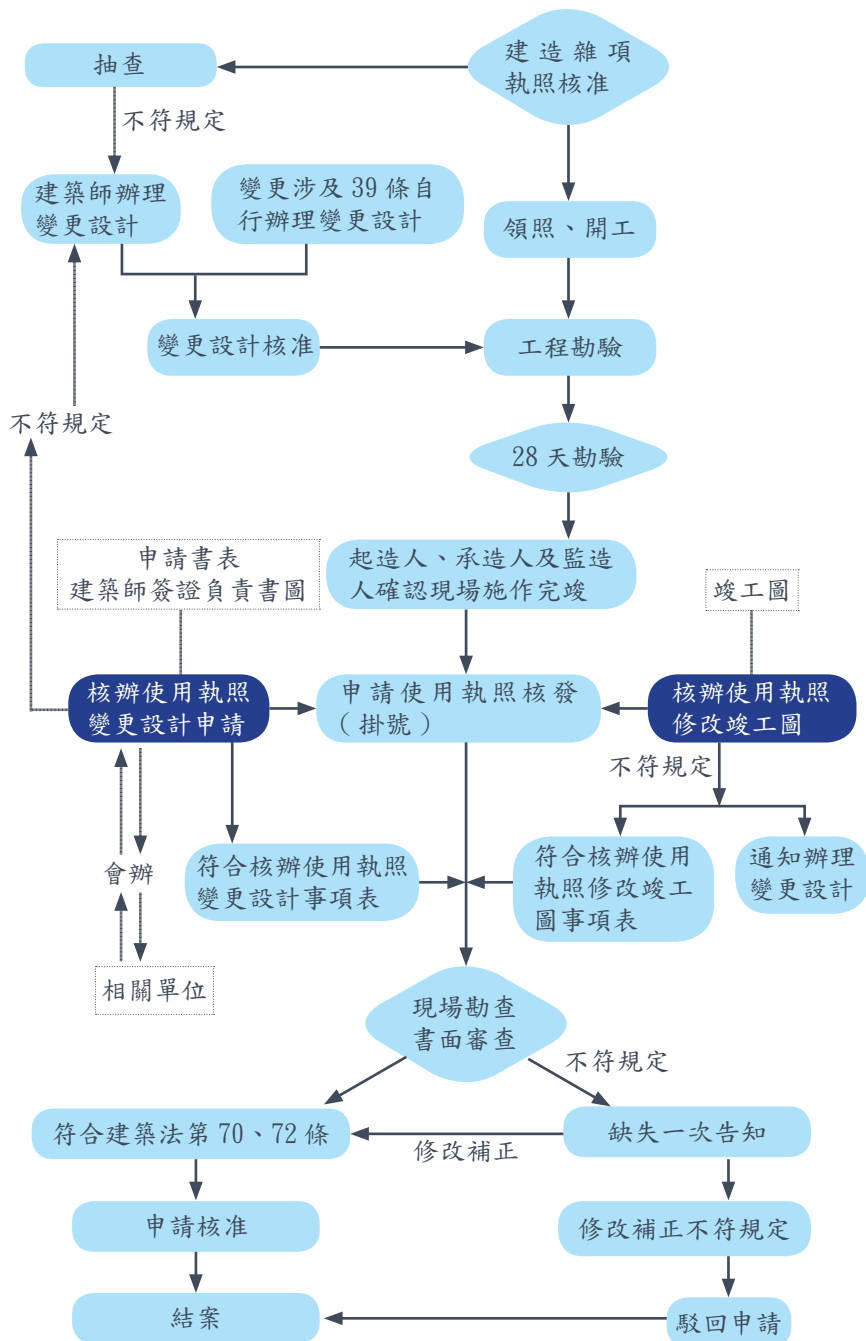
為讓興建過程工程施工品質資訊透明化，讓建商更重視施工中的各項環節，從混凝土材料品質、鋼筋綁紮，水電配管等，詳實記錄，給民眾有更多房屋安全資訊。並製作房屋生產履歷相關制度與表單，將表單電子化及建立資訊平台。未來執行目標，將輔導本市建案使用履歷平台，同時建置行動通訊 APP 系統，讓實際建築工地檢核人員可以手持行動通訊裝置直接於現場進行自主檢查，即時拍照上傳，完整保留第一手檢查資訊，詳實記錄興建過程，讓興建過程透明化。

提高建管行政效率

1. 精簡使照核發流程加速行政效率

為加速民眾申領使用執照以精簡核發使用執照流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修正「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及研訂「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此業務需依造建築法第39、70條辦理。(註9)

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及修改竣工圖作業流程：



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

項次	項目	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修改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一	立面外觀 飾材、外牆 門窗、帷幕 牆	1.外觀飾材變更者。 2.門窗尺寸、位置變更。 3.格柵、鐵爬梯增減。	1.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如符合「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作業要點」，免辦理變更設計者。 2.涉及建築節能、通風、採光者，重新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二	室內隔間	1.分間牆(含門窗)變更。 2.防火門開啓方向變更。	1.以不變更分戶牆、戶數、各戶面積、梯間、梯廳、排煙室、樓梯及防火區劃者為限。 2.供公眾使用案件另送消防局審查；已取得消防竣工核准函者，會辦消防局辦理或檢附消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	陽台、雨 遮、花台、 遮陽板	1.雨遮、花台、遮陽板尺寸增減、形狀造型、位置變更。 2.陽台欄杆材質、造型變更修改。	1.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以不變更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者為限。 3.高雄厝景觀陽台除外。
四	女兒牆	女兒牆材質、高度、厚度或造型變更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	高雄厝騎樓兼綠能設施除外。
五	樓梯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樓版變更者）。	
六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喬木種類等變更。 2.遊憩設施變更者。 3.喬木數量增加。	1.綠覆率以不少於基準綠化檢討及原核准者 2.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土管規定。
七	圍牆	圍牆構造、型式、高度變更。	1.退縮地、開放空間不得設置。 2.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八	停車空間	平面停車空間間樓層位置變更，數量未增減者。	交評/獎勵停車案件除外。
九	雨、污水排水設備、貯集設施	基地內雨、汙排水設備、貯集設施位置、容量變更。	1.設備處理量不低於原核准設計容量。 2.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十	室內裝修	原申請範圍內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1.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辦理變更設計，補辦室內裝修程序。 2.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會辦消防局審核。
十	其它	筆誤、誤算、漏列修正涉及	

一		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用途等誤寫、誤算或漏列。	

1.本表列舉事項須經由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所稱設計人為建築師，並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2.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 39、70 條辦理。

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

本府優質服務措施

項次類別	項目	修改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一、構造	樓梯、管道間	1.共用樓梯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1.經設計人或技師簽證未影響結構安全。 2.第1.3.款供公眾使用案件另送消防局審查；已取得消防竣工核准函者，會辦消防局辦理。
		2.各戶專有專用室內梯數量、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3.管道間之數量、尺寸變更及位移，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梁、柱及樓板	1.非主要構造之小梁斷面尺寸及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會同技師檢附相關書圖，檢討未影響結構安全。
		2.小樑變更爲反樑者。	
		3.樓板變更爲降版。	
		4.車道坡度調整。	
		5.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6.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誤繕配合結構圖施工修改。	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陽台	陽台形狀、尺寸變更，未涉及新增、位置異動、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1.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經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未影響結構安全。 3.高雄厝/開放空間/都審案件會建照課審核。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數量、形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經設計人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設備	因應消防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或會辦消防局審核。
二、設備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機道尺寸變更。	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污水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低於原核准設計容量。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立式水錶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停車空間	平面停車位數量變更者。	1.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交評及獎勵停車案件除外。
三、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項次類別	項目	修改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四、室內裝修	天花板及牆面裝修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1.經設計人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供公眾使用案件 另送消防局審查；已取得消防竣工核准函者，會辦消防局辦理或檢附消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五、雜項	圍牆	圍牆取消、位置調整、長度增減。	工程造價併案檢討修正，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光電設施	峰瓦數、光電板片數數量調整變更。	
	預鑄式水塔	數量、位置變更。	

註 1：本表所稱設計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註 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70 條規定辦理。

註 9：

建築法第 39、70 條：

-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諮詢與
檢舉
管道

5

諮詢與
檢舉管道

諮詢管道
檢舉專線

諮詢管道

建管業務聯繫窗口電話

(1)「建築線指定」業務：

(07)331-2705

(07) 336-8333#3350

(2)「建造執照」業務：

北高雄：

(07)537-1832

(07)336-8333#2280

南高雄：

(07)331-2940

(07)336-8333#2285

(3)「施工管理」、「使用執照審核」業務：

(07)336-6762

(07)336-8333#3250

(4)「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業務：

北高雄：

(07)331-2982

(07)336-8333#3349

南高雄：

(07)331-2651

(07)336-8333#5341

如須諮詢其他建管業務，可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查詢：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sub_id=79

檢舉專線

廉政檢舉專線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電子信箱：ethice@kcg.gov.tw

(2)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3)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結語

6

結語

結語：

建築管理為市政建設重要之一環，攸關都市景觀營造及建築物居住安全，與民衆接觸層面甚廣，由於該業務專業性高，法令繁雜，各類執照申請程序及處理時效亦不盡相同，從而可能招致民衆對於建管承辦人員的風紀疑慮。因此，為增進民衆對公部門的信賴，除透過臨櫃諮詢服務使民衆瞭解業務作業方式外，積極推動資訊透明化及適時實施廉政教育宣導等將愈趨重要。

其中，建立廉政觀念應從日常教育宣導做起，宣導對象除建管業務人員外，更須擴及於各類從業人員，乃至一般民衆，即由內至外，形成反貪促廉之全民社會共識。本手冊期望藉由提供新建建築物申照流程之基本認知、相關案例探討及行為守則說明，能達到宣導之效用及落實民服務的目的。



編印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單位：佐翼建築師事務所

出版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